附件1：

2023年度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编报部门（单位公章）：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报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_Toc13315)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 -](#_Toc2480)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 2 -](#_Toc21424)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3 -](#_Toc29513)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3 -](#_Toc16293)

[（二）自评范围 - 3 -](#_Toc11595)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4 -](#_Toc12185)

[（一）自评结果 - 4 -](#_Toc15515)

[（二）部门决算情况 - 4 -](#_Toc14532)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4 -](#_Toc32236)

[（四）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3 -](#_Toc22523)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19 -](#_Toc2535)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20 -](#_Toc15815)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 21 -](#_Toc26478)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 22 -](#_Toc25869)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23 -](#_Toc29278)

[七、附件 - 23 -](#_Toc31443)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是人民法院体系的一个层级，主要有以下职责：

1.负责审理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标的规定限额以上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上级法院指令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及重大涉外民事案件。

2.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民事上诉案件，审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制裁决定的复议案件，对所管辖的基层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3.负责审理危害国家安全、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及外国犯罪的一审刑事案件，依法审理以上刑事案件的附带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负责本院审理的一审刑事案件生效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移交代执行的工作，并负责执行死刑工作；负责与案件相关的赃物、赃款的追缴和移交工作。

4.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刑事上诉、抗诉案件，监督指导基层法院的刑事审判工作；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减刑、假释工作。

5.负责审理本院管辖区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和当事人依法提起上诉的第二审行政案件；受理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决定是否执行；对所管辖的基层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进行指导。

6.负责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相关的行政违法确认和国家赔偿决定工作。

7.负责受理并执行本院审理终结的、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一审判决、裁定和调解协议；负责受理和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具有强制执行内容的公证文书；负责受理和执行仲裁机构依法制作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书、调解书；负责受理和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或上级法院指令执行的案件。

8.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法院的信息调研、理论研讨、司法统计工作。

9.负责组织落实司法警察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负责制定、实施司法警察的工作计划，履行司法警察的八项职责；领导和指挥全市法院的司法警察的警备活动；抓好全市法院的枪支、弹药、械具等装备的管理。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机关内设机构**

我院共设21个内设机构，包括：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庭、少年法庭、监察室、政治部、机关党委、赔偿办、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处、立案庭、技术处、信访室、审监庭、研究室、审管办、法警队。

**2.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无。

**3.直属事业单位**

无。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强化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科学高效使用财政资金，我院按照省财政厅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坚持“谁支出、谁自评、谁分配、谁审核”的原则，明确部门和项目自评内容、方式、实施步骤等，资金使用庭室根据预算执行、决算填报等情况，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对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进行自评打分，形成《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按照有关要求撰写2023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并上报省财政厅。

**（二）自评范围**

1.我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收入4688.67万元。

2.我院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1299.56万元，全省法院业务费469.34万元，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830.22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自评结果**

2023年我院部门整体自评得分92.77分，自评结果为“优秀”。

**（二）部门决算情况**

2023年度我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3209.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76.75万元，项目支出733万元；

2023年度我院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4688.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05.31万元，项目支出1683.36万元；

2023年度我院部门整体支出实际支出4234.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71.53万元，项目支出1663.33万元，预算执行率90.32%。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1：**夯基固本不动摇，在政治建设上更有力度。

**目标2：**发挥职能重大局，在服务保障经济发展上更显担当。

**目标3：**聚焦主责提质效，在实现“公正与效率”上更有作为。

**目标4：**能动司法践初心，在司法为民上要更赋成效。

**2.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1完成情况：**一是培根铸魂强根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有序推进。两级法院党组以上率下、领学促学，累计讲党课74次、专题读书班10期、集中交流研讨63次，830名干警撰写心得体会，让广大干警在学思践悟中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市中院组织召开“学思想，重实干，开新局”暨全市法院高质量发展研讨会，凝聚发展共识，共商提升之策，共谋公正之举。聚焦人民法院改革发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确定审判执行、司法政务、法院管理、司法改革等23项调研课题，通过实地走访、书面调研、问卷调查、座谈交流等方式，形成一批有质量调研报告，为研究对策、破解难题、推动工作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二是党建引领促发展。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向市委请示报告法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制度化、常态化，编发12期《审判要情》呈送市领导，每季度向县（区）党委定期通报基层法院审判运行情况，为党委政府指导支持法院工作提供参考。制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推动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做实“两融三促四提升”即“234”党建工作机制，融的到位、促的有力、提升有效。健全规范基层党组织设置，市中院优化支部设置，健全党建组织体系。积极开展“党建+优化营商环境”“党建+结对关爱”等系列活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是抓实队伍夯基础。着力加强队伍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先后组织4500余人次开展各类教育培训，借力知名高校开展培训，拓展视野、更新知识，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和依法履职水平。下派优秀年轻干部到工作最吃紧的基层法院任职，经受锻炼，锤炼本领。在市委的高度重视和关心关怀下，优化了市中院党组班子，调整充实了部分基层法院院长，持续优化调整市中院内设机构人员配置，推动干部队伍向结构合理、梯次衔接的向好态势迈进，为法院队伍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组织保障。队伍建设取得的成果在近期召开的全省法院队伍建设工作会议上作了经验交流发言。

四是正风肃纪严管理。深入开展“三抓三促”行动、“铸忠诚警魂”活动、“纪律作风建设年”活动，加强学习、锤炼素质、改进作风。主动接受省委政法系统政治督察、市委巡察及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检查，针对反馈问题，压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台账、完善整改举措，逐项按期完成整改，切实做好督察、巡察、检查“后半篇文章”。组织干警前往陇南廉政教育基地、两当兵变纪念馆、哈达铺红军长征纪念馆参观学习，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廉政纪法教育的洗礼。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全市法院“有报告”填报3489条，每百人填报率排全省法院前列。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部署，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重要院情民意中的苗头偏向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积极履行法治建设主体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运行。

**目标2完成情况：**一是竭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应用“四建立四畅通”工作机制，推进涉企案件快立、快审、快执，共审（执）结涉企案件6301件，结案标的54.68亿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受理破产案件12件，审结9件，盘活资产2.9亿元，化解债务2.2亿元，100余名职工稳定就业，帮助企业重获新生。继“恒康医疗”破产重整案之后，又成功审结甘肃金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探索出了一条以“自救式”重整模式拯救危困企业的破产案件办理新路径。出台《关于涉企执行案件引入风险评估机制的实施办法》，最大限度降低司法活动对涉执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时修复企业信用16件次，对9个企业暂缓适用强制手段，通过一系列“放水养鱼”柔性措施，让有希望的企业摆脱困境、轻装上阵。深入开展“万名干警联万企”行动，全市法院共联系对接各类企业1138家，实地走访调研2189次，赴企业开展法治体检547次，邀请301家企业代表走进法院座谈交流19场次，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精准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是强力护航美丽陇南建设。深入践行“两山”理念，一审审结环境资源类案件96件，依法保护绿水青山。贯彻长江保护法和“十年禁渔”重大决策，审结非法捕捞案9件，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增殖放流鱼苗13万余尾，助力陇南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积极参与跨区域环境资源生态保护司法协作，与陕西宝鸡、汉中、四川广元等三省四地法院协同配合，以司法的力量保护秦岭南麓嘉陵江上游环境资源，共同守护美丽家园。

三是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全市法院共审结非法集资案件14件50人，涉案金额达34.14亿元，特别是依法妥善审理了被告单位陇南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人靳生忠等17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为防范金融风险、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作出了积极的努力。切实扛牢涉金融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司法责任，近年来，全市法院共审（执）结涉金融不良资产案件3120件，到位金额6.73亿元。在全市法院组织开展“‘陇清执行’百日攻坚行动”，清收处置403件，到位金额1.97亿元。向金融监管部门和个别高风险金融机构发出“司法建议”11份，推动金融机构依法规范经营。今年以来，陇南两级法院累计协助清收2.72亿元，占年度清收任务1.35亿元的201.5%，超额完成了年度清收任务，为全市涉金融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步入全省先进行列作出了积极贡献。妥善化解政府关联债务案件194件1.21亿元，助力地方政府化解债务风险。

四是助力服务和美乡村建设。妥善审理土地承包、宅基地流转、农产品销售等涉农纠纷案件117件，涉案金额1221万元，为和美乡村建设提供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保障。积极参与驻村帮扶工作，全市法院60余名干警派驻在驻村帮扶第一线，帮扶队员发挥专业优势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宣传政策、讲解法律、提供法律帮助，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积极开展结对关爱行动，全市法院488名干警结对关爱帮扶507名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款物20余万元，竭尽全力为关爱对象办实事、解难题，助力乡村振兴。

**目标3完成情况：**一是审判质效取得新提升。惩处犯罪护稳定，全市法院审结刑事案件1699件2161人。一审审理了吴丽华、解平等重大职务犯罪案件，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定分止争、化解矛盾的作用，审结民商事案件18296件。强化府院联动，与市政府联合出台《关于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实现了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

二是执行攻坚推出新举措。巩固深化“1+3+5”执行办案模式应用，共执结各类案件11985件，执行到位金额17.63亿元。组织开展“雷霆出击”集中执行行动，共执结各类案件1464件，执结数同比增长75%，执行到位金额2.34亿元，同比增长276%，在全社会形成支持、理解、参与执行的良好氛围，营造了强大的执行声势。创新开展执行技能“大比武”暨执行质效“擂台赛”破解执行难活动，形成比学赶超、大抓落实、争先进位的良好态势。充分发挥执行工作“三统一”机制作用,突出执行工作“一性两化”本质要求，推动执行质效整体提升。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全年纳入失信名单3782人、限制高消费5684人。精准打击“老赖”，拘留308人、以拒执罪判处3人。坚持执行威慑与守信激励并重，为756名积极履行法定义务的被执行人恢复信用。

三是司法改革取得新进展。持续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实行法官员额动态调整，全市法院新入额法官15人，为办案任务重的武都区法院在全市范围内调整4个法官名额，增配办案力量，有效破解人案矛盾。强化院庭长监督管理，细化履责清单，院庭长共办理案件24946件，占案件总数的79.1%，让院庭长在审判一线“管好人”“办好案”。推进“分调裁审”实质应用，全市法院建立速裁审判团队22个，综合运用小额诉讼、简易程序等方式审理案件9680件，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83.52%，有效减轻人民群众诉累。

四是审判管理展现新作为。树立“大审判管理”理念，坚持全员管理、全程管理、全面管理，实行周研判、月通报、季调度、年考核，推动审判质效稳中向好。严格落实院庭长阅核制，压紧压实院庭长监管职责，严把裁判质量，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审判质效。做到放权有度、监管有效，制定施行《“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对重大敏感案件的监督。健全审委会议事规则，发挥审委会议大事、定难案的作用，全年召开25次审委会，讨论102件案件、制定19项工作规则。扎实开展“半年清积”攻坚集中行动，72件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及久押不决案件全部清理完毕，清积率100%。

**目标4完成情况：**一是持续提升诉讼服务品质。扎实开展一站式建设争先创优专项行动，市中院一站式建设质效考核一直排名全省市州中级人民法院前列，最高排名位列全国中级法院第37位。各基层法院争先进位、奋力赶超，其中，康县法院最高排名全省第2位、全国第4位。两当县法院《聚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 服务群众高品质生活》经验做法被评为全国法院十大最具特色一站式建设改革创新成果。紧贴人民法庭职能作用，研发“陇南云上共享法庭”，让人民群众享受便捷高效的“全天候”司法服务。

二是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始终坚持强基导向，召开全市人民法庭会议，总结经验、交流做法，做实基层基础工作。强化人民法庭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效能，宕昌南阳“四无法庭”、礼县“家事审判法庭”、西和“半夏法庭”等一批地域鲜明、贴近群众、顺应时代、服务乡村的“特色法庭”取得较好成效，受到各方的一致肯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全市法院参与调解各类纠纷15232件，成功化解10662件，“民事直说+诉源治理”工作经验做法被《人民法院报》头版头条刊发宣传。积极推动诉调对接工作，全市法院与综治中心开展机制联建、调解联动、信息共享，诉前分流调解矛盾纠纷11522起，调解成功8545起，调解成功率74.16%，调解化解了113起重大矛盾隐患，大量纠纷止于诉前。深入推进人民法庭“立调审执”一体化运行，共审结案件7842件，占全市案件总数24.42%，其中，调撤4410件，执结案件2629件，把人民法庭打造成老百姓家门口的法院。

三是全面畅通诉求表达渠道。深入践行“浦江经验”，秉持“如我在诉、如亲来信”司法理念，开门接访、带案下访，用心用力解决信访诉求，市中院全年接待来信来访351件329人，实质性化解326件，来信来访同比下降11.5%。扎实开展“院长接访月”活动，两级法院院长带头接访，共接访154次，接待来访群众271人涉及案件242件，化解200件，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总结提炼“5+5”信访工作机制，促进涉法信访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高效化。建立常态化院长接访日制度，接访116次，涉及案件92件，实质化解83件，回复率100%。一批复杂疑难信访积案得到实质性化解，如，成功化解了时间跨度近二十年的陈洪高涉法涉诉信访积案。

四是积极传递司法正能量。秉持“以文化人、培根铸魂”理念，着力加强法院文化建设，市中院“五个融合”法治文化展厅入选全省法院文化建设特色项目并作现场推介，社会各界人士1500余人次前来参观交流。新媒体宣传质量和效果持续提升，在全省法院新媒体影响力排行榜上一直名列前茅。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以“小案件大道理”等形式，精选刊登116件典型案例，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市法院143名干警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传播法治声音、培育法治信仰。加大巡回审判力度，共开展巡回审判74场次，努力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方”的办案效果。

**（四）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本次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院结合2023年度履职工作实际，从年度资金预算情况、部门管理、履职效果及能力建设四方面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各项履职工作相关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分析，综合评分为92.77分。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部门整体支出**

部门整体支出指标分值10分，2023年度我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3209.75万元，全年预算数4688.67万元，实际支出4234.86万元，预算执行率90.32%，指标得分为9.03分。

**2.部门管理**

部门管理指标分值为20分，从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及重点工作管理六方面对我院2023年度部门管理情况进行自评分析，得分为18分。

**（1）资金投入**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为2分，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3005.31万元，实际支出数2571.53万元，执行率85.57%，指标得2分。

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为2分，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1683.36万元，实际支出数1663.33万元，执行率98.81%，指标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为2分，“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70.20万元，实际支出数70.18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9.97%，指标得2分。

4）结转结余变动率指标分值为2分，2023年末结转结余资金453.81万元，2022年末结转结余资金585.30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22.47%，指标得0分。

**（2）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为2分，2023年度我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财务工作，相关制度健全，指标得2分。

2）资金使用规范性指标分值为2分，2023年度我院严格把控资金支付使用流程，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资金使用规范，指标得2分。

**（3）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指标分值为2分，2023年度我院各项采购工作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要求进行，程序合规、各项手续齐全，整体采购管理工作规范，指标得2分。

**（4）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分值为2分，2023年度我院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和处置管理相关规定，坚持分级负责、专人管理、物尽其用的原则，加强对国有资产的购置、配置、使用、处置审批流程等管理，按时报送资产月报，资产管理规范，指标得2分。

**（5）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为2分，2023年我院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指标得2分。

**（6）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为2分，我院针对审判执行重点工作，制定各类审判管理制度，有效指导审判工作的推进和实施，指标得2分。

**3.履职效果**

履职效果指标分值为60分，从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四方面对我院2023年度履职效果情况进行自评分析，得分为55.74分。

**（1）部门履职目标**

1）民商事案件结案率指标分值为3.2分，2023年度我院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定分止争、化解矛盾的作用，审结民商事案件18296件，民商事案件结案率90%，指标得3.2分。

2）行政案件结案率指标分值为3.12分，行政案件结案率90%，指标得3.12分。

3）刑事案件结案率指标分值为3.12分，本年度共审结刑事案件1699件2161人，刑事案件结案率95%，指标得3.12分。

4）执行案件结案率指标分值为3.12分，2023年度我院巩固深化“1+3+5”执行办案模式应用，共执结各类案件11985件，执行案件结案率80%，指标得3.12分。

5）登记立案率指标分值为3.12分，2023年度我院登记立案率80%，指标得3.12分。

6）再审审查率指标分值为3.12分，2023年度我院再审审查率3%，指标得1.87分。

7）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指标分值为3.12分，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100%，指标得3.12分。

8）当庭宣判率指标分值为3.12分，2023年度我院当庭宣判率80%，指标得3.12分。

9）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指标分值为3.12分，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08%，指标得3.12分。

10）受理案件及时性指标分值为3.12分，我院各类案件均在规定时间受理，指标得3.12分。

11）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为3.12分，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指标得3.12分。

**（2）部门效果目标**

1）执行标的到位率指标分值为3.12分，2023年度我院组织开展“‘陇清执行’百日攻坚行动”，清收处置403件，到位金额1.97亿元，执行标的到位率20%，指标得2.53分。

2）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指标分值为3.12分，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74.16%，指标得2.97分。

3）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指标分值为3.12分，我院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积极开展结对关爱行动，全市法院488名干警结对关爱帮扶507名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款物20余万元，竭尽全力为关爱对象办实事、解难题，助力乡村振兴，指标得3.12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指标分值为10分，部门履职后，当事人满意度88%，指标得10分。

**（4）社会影响**

1）单位获奖情况指标分值为3.12分，本年度我院获奖4项，指标得0.85分。

2）违法违纪情况指标分值为3.12分，我院本年度未出现违法违纪情况，指标得3.12分。

**4.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分值为10分，从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及档案管理三方面对我院2023年度能力建设情况进行自评分析，得分为10分。

**（1）长效管理**

1）诉讼效率指标分值为2分，我院推进“分调裁审”实质应用，全市法院建立速裁审判团队22个，综合运用小额诉讼、简易程序等方式审理案件9680件，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83.52%，诉讼效率持续提高，指标得2分。

2）法律监督职能指标分值为2分，我院制定施行《“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对重大敏感案件的监督，法律监督职能持续提高，指标得2分。

3）民生福祉指标分值为2分，部门履职后，民生福祉持续提高，指标得2分。

**（2）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指标分值为2分，本年度先后组织4500余人次开展各类教育培训，借力知名高校开展培训，拓展视野、更新知识，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和依法履职水平。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指标得2分。

**（3）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指标分值为2分，我院相关文档、数据、财务等基础信息资料完整，并做到规范化和系统化地对所有档案资料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指标得2分。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一是人员类项目经费未全部支出，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低于年度指标值，到位预算资金未能充分发挥效益，预算管理待加强。二是全省法院业务费及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完全支出，导致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低于年度指标值。三是因我院压减开支，严格控制车辆运行和公务接待支出，故公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减少。四是部分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准确、科学，具体为：①结转结余变动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22.47%；②单位获奖情况年度指标值>=1项，实际完成4项；③再审审查率年度指标值<=5%，实际完成值3%；④执行标的到位率因当事人主动履行执行标的，实际完成值超于年度指标值；⑤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因我院坚持“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提升业务能力水平，实际完成值超于年度指标值。

**2.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同时加强对项目的跟踪审查，保障项目顺利推进，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二是结合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情况，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准确性。三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同时提高业务人员思想认识，增强绩效管理责任意识。四是优化执行程序，简化操作流程，提高执行工作效率，缩短执行周期，促使当事人尽快履行义务。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3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共计2个，全年预算1299.56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119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09.56万元。全年支出1279.54万元，执行率98.46%。通过自评，2个项目结果均为“优秀”。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290万元，全年预算469.34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37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99.34万元，实际执行449.34万元，执行率为95.74%。自评得分为99.57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度我院维修维护项目6项，物业管理面积18619.38㎡，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100%。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审判服务，社会稳定运行良好。

**3.各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成本控制在定额标准内。

**（2）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结案率99.08%，维修维护项目6项，物业管理面积18619.38㎡，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一审服判息诉率95%，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物业管理合格率、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均为100%。

时效指标：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10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08%，维修修护、信息化运维工作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后，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后，维护社会稳定运行，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后，持续打击生态犯罪，有效维护生态秩序。

**（4）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85%，干警满意度9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执行率未达预期目标。

**（2）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此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依据，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管理水平，并按照省财政要求与决算同步公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评价结果，总结项目建设和运行中的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提出加强项目管理意见建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七、附件

附件1：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2：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附件3：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年度资金预算情况**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全年预算数**  **（万元）** | **实际支出数**  **（万元）** | **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 全年支出 | 3209.75 | 4688.67 | 4234.86 | 90.32% | 10 | 9.03 |
| 其中：基本支出 | 2476.75 | 3005.31 | 2571.53 | 85.57% |  |  |
| 项目支出 | 733 | 1683.36 | 1663.33 | 98.81% |  |  |
|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目标1：夯基固本不动摇，在政治建设上更有力度。 | | | 目标1完成情况：一是培根铸魂强根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有序推进。两级法院党组以上率下、领学促学，累计讲党课74次、专题读书班10期、集中交流研讨63次，830名干警撰写心得体会，让广大干警在学思践悟中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二是党建引领促发展。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向市委请示报告法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制度化、常态化，编发12期《审判要情》呈送市领导，每季度向县（区）党委定期通报基层法院审判运行情况，为党委政府指导支持法院工作提供参考。制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推动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三是抓实队伍夯基础。着力加强队伍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先后组织4500余人次开展各类教育培训，借力知名高校开展培训，拓展视野、更新知识，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和依法履职水平。四是正风肃纪严管理。深入开展“三抓三促”行动、“铸忠诚警魂”活动、“纪律作风建设年”活动，加强学习、锤炼素质、改进作风。主动接受省委政法系统政治督察、市委巡察及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检查，针对反馈问题，压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台账、完善整改举措，逐项按期完成整改，切实做好督察、巡察、检查“后半篇文章”。 | | | |
| 目标2：发挥职能重大局，在服务保障经济发展上更显担当。 | | | 目标2完成情况：一是竭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应用“四建立四畅通”工作机制，推进涉企案件快立、快审、快执，共审（执）结涉企案件6301件，结案标的54.68亿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受理破产案件12件，审结9件，盘活资产2.9亿元，化解债务2.2亿元，100余名职工稳定就业，帮助企业重获新生。二是强力护航美丽陇南建设。深入践行“两山”理念，一审审结环境资源类案件96件，依法保护绿水青山。贯彻长江保护法和“十年禁渔”重大决策，审结非法捕捞案9件，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增殖放流鱼苗13万余尾，助力陇南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三是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全市法院共审结非法集资案件14件50人，涉案金额达34.14亿元，特别是依法妥善审理了被告单位陇南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人靳生忠等17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为防范金融风险、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作出了积极的努力。四是助力服务和美乡村建设。妥善审理土地承包、宅基地流转、农产品销售等涉农纠纷案件117件，涉案金额1221万元，为和美乡村建设提供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保障。 | | | |
| 目标3：聚焦主责提质效，在实现“公正与效率”上更有作为。 | | | 目标3完成情况：一是审判质效取得新提升。惩处犯罪护稳定，全市法院审结刑事案件1699件2161人。一审审理了吴丽华、解平等重大职务犯罪案件，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定分止争、化解矛盾的作用，审结民商事案件18296件。二是执行攻坚推出新举措。巩固深化“1+3+5”执行办案模式应用，共执结各类案件11985件，执行到位金额17.63亿元。组织开展“雷霆出击”集中执行行动，共执结各类案件1464件，执结数同比增长75%，执行到位金额2.34亿元，同比增长276%，在全社会形成支持、理解、参与执行的良好氛围，营造了强大的执行声势。三是司法改革取得新进展。持续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实行法官员额动态调整，全市法院新入额法官15人，为办案任务重的武都区法院在全市范围内调整4个法官名额，增配办案力量，有效破解人案矛盾。四是审判管理展现新作为。树立“大审判管理”理念，坚持全员管理、全程管理、全面管理，实行周研判、月通报、季调度、年考核，推动审判质效稳中向好。 | | | |
| 目标4：能动司法践初心，在司法为民上要更赋成效。 | | | 目标4完成情况：一是持续提升诉讼服务品质。扎实开展一站式建设争先创优专项行动，市中院一站式建设质效考核一直排名全省市州中级人民法院前列，最高排名位列全国中级法院第37位。各基层法院争先进位、奋力赶超，其中，康县法院最高排名全省第2位、全国第4位。二是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始终坚持强基导向，召开全市人民法庭会议，总结经验、交流做法，做实基层基础工作。乡村的“特色法庭”取得较好成效，受到各方的一致肯定。三是全面畅通诉求表达渠道。深入践行“浦江经验”，秉持“如我在诉、如亲来信”司法理念，开门接访、带案下访，用心用力解决信访诉求，市中院全年接待来信来访351件329人，实质性化解326件，来信来访同比下降11.5%。四是积极传递司法正能量。秉持“以文化人、培根铸魂”理念，着力加强法院文化建设，市中院“五个融合”法治文化展厅入选全省法院文化建设特色项目并作现场推介，社会各界人士1500余人次前来参观交流。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管理 | 资金投入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95% | 85.57% | 2 | 2 | 偏差原因：人员类项目经费未全部支出，到位预算资金未能充分发挥效益，预算管理待加强。 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 |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98% | 98.81% | 2 | 2 | 偏差原因：全省法院业务费及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完全支出。 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同时加强对项目的跟踪审查，保障项目顺利推进，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99.97% | 2 | 2 | 偏差原因：因我院压减开支，严格控制车辆运行和公务接待支出，故公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减少。 改进措施：结合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情况，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准确性。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100% | -22.47% | 2 | 0 | 偏差原因：年度指标设置不合理。改进措施：下一步我院将科学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同时提高业务人员思想认识，增强绩效管理责任意识。 |
| 财务管理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98% | 2 | 2 |  |
| 资金使用规范性 | 规范 | 100% | 2 | 2 |  |
| 采购管理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规范 | 100% | 2 | 2 |  |
| 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100% | 2 | 2 |  |
| 人员管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 2 | 2 |  |
| 重点工作管理 |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00% | 2 | 2 |  |
| 履职效果 | 部门履职目标 |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 =90% | 90% | 3.2 | 3.2 |  |
| 行政案件结案率 | >=85% | 90% | 3.12 | 3.12 |  |
| 刑事案件结案率 | >=85% | 95% | 3.12 | 3.12 |  |
| 执行案件结案率 | >=70% | 80% | 3.12 | 3.12 |  |
| 登记立案率 | >=80% | 80% | 3.12 | 3.12 |  |
| 再审审查率 | <=5% | 3% | 3.12 | 1.87 | 偏差原因：年度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准确。 改进措施：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同时提高业务人员思想认识，增强绩效管理责任意识。 |
| 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 | =100% | 100% | 3.12 | 3.12 |  |
| 当庭宣判率 | >=80% | 80% | 3.12 | 3.12 |  |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9.08% | 3.12 | 3.12 |  |
| 受理案件及时性 | 及时 | 100% | 3.12 | 3.12 |  |
| 成本控制情况 | 在预算范围内 | 90.32% | 3.12 | 3.12 |  |
| 部门效果目标 | 执行标的到位率 | >=10% | 20% | 3.12 | 2.53 | 偏差原因：因当事人主动履行执行标的，导致执行标的到位率高。 改进措施：下一步我院将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优化执行程序，简化操作流程，提高执行工作效率，缩短执行周期，促使当事人尽快履行义务。 |
| 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 | >=50% | 74.16% | 3.12 | 2.97 | 偏差原因：我院坚持“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提升业务能力水平，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高于年度指标值。  改进措施：下一步我院将根据3-5年的历史数据求和平均，合理设定年度指标值。 |
|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 维护 | 100% | 3.12 | 3.12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当事人满意度 | >=85% | 88% | 10 | 10 |  |
| 社会影响 | 单位获奖情况 | >=1项 | 4项 | 3.12 | 0.85 | 偏差原因：年度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准确。改进措施：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同时提高业务人员思想认识，增强绩效管理责任意识。 |
| 违法违纪情况 | =0次 | 0次 | 3.12 | 3.12 |  |
| 能力建设 | 长效管理 | 诉讼效率 | 持续提高 | 100% | 2 | 2 |  |
| 法律监督职能 | 持续提高 | 100% | 2 | 2 |  |
| 民生福祉 | 持续提高 | 100% | 2 | 2 |  |
| 人力资源建设 |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 完备 | 98% | 2 | 2 |  |
| 档案管理 | 档案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100% | 2 | 2 |  |
| **合计** | | | | | **100** | **92.77** | **优秀** |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 | | | | | | |

**附件2：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3年度**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管部门**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 | **自评得分** | **备注** |
| **全年预算数（A）** | | |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  **（B/A）** |
| **小计** | **当年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 1 | 全省法院业务费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 469.34 | 370.00 | 99.34 | 0.00 | 449.34 | 95.74% | **99.57** |  |
| 2 |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830.22 | 820.00 | 10.22 | 0.00 | 830.20 | 99.998% | **99.9998** |  |
| **合计** | | | **1299.56** | **1190.00** | **109.56** | **0.00** | **1279.54** | **98.46%** |  |  |

**附件3：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表1 全省法院业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全省法院业务费 | | | | | |
| 主管部门：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 实施单位： | 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 | |
|  | 年初预算数  （万元）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90 | 469.34 | 449.34 | 95.74 | 10 | 9.57 |
| 其中：财政拨款 | 290 | 370 | 350 | 94.59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99.34 | 99.34 | 100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一是确保我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当年案件审判在规定时间内优质高效完成，使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0%以上，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85%以上；二是督促全省法院根据各自业务费预算做好采购工作，确保年底预算执行率为100%。 | | 我院维修维护项目6项，物业管理面积18619.38㎡，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100%。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审判服务，社会稳定运行良好。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权重）** | **指标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情况 | 定额标准内 | 95.74% | 20 | 20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结案率 | >=90% | 99.08% | 3.33 | 3.33 |  |
| 维修维护项目数 | =6项 | 6项 | 3.33 | 3.33 |  |
| 物业管理面积 | 18619.38㎡ | 18619.38㎡ | 3.33 | 3.33 |  |
|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 100% | 100% | 3.37 | 3.37 |  |
| 质量指标 |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3.33 | 3.33 |  |
| 物业管理合格率 | =100% | 100% | 3.33 | 3.33 |  |
|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3.33 | 3.33 |  |
| 一审服判息诉率 | >=90% | 95% | 3.33 | 3.33 |  |
| 时效指标 |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 3.33 | 3.33 |  |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9.08% | 3.33 | 3.33 |  |
| 维修修护及时性 | 及时 | 100% | 3.33 | 3.33 |  |
|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 及时 | 100% | 3.33 | 3.33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 显著 | 100% | 5 | 5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 | 良好 | 100% | 5 | 5 |  |
|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 有效保障 | 100% | 5 | 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 有效维护 | 100% | 5 | 5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当事人满意程度 | >=90% | 85% | 5 | 5 |  |
| 干警满意程度 | >=90% | 90% | 5 | 5 |  |
| **总分** | | | | | **100** | **99.57** | **优秀** |
| 说明 |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 | | | | | |